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国际宏观环境的实际变化，调整了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未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9月17日